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

95年3月8日第613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第67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第71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產學合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材料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
- 三、申請人應由本職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費用途與額度。
  - (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
  - (三)回饋規劃(回饋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 (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
- 四、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回饋校方原補助金額，俾利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使用。回饋方式必要時得以現金贈與。  
若申請人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回饋時，本校得依下列方式之一，逕行處理：
  - (一)由校方直接將申請人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之結餘款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
  - (二)由申請人其他相關符合會計科目之自籌經費逕行扣抵。
  - (三)其他個人得以個人結餘款代為回饋。其他單位得以單位管理費代為回饋。
  - (四)於主管會報中說明申請人補助及回饋情形，並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督促申請人履行回饋。
  - (五)交付建教合作小組研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 六、申請人回饋校方之金額，應作為本要點專案業務補助費之申請支用，年度如有剩餘併入次年度本項經費預算，必要時學校得做統籌運用。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拓展本校產學合作業務</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案承接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u>修正刪除頂大以及其他文字</u></p>
<p>二、本校<u>編制內</u>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材料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p>	<p>二、本校<u>專任</u>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材料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p>	<p>本要點限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避免日後不依本要點規定回饋本校，徒生爭議。</p>
<p>三、申請人應<u>由本職單位提出申請</u>並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費用途與額度。</p> <p>(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p> <p>(三)回饋規劃(回饋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p> <p>(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p>	<p>三、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費用途與額度。</p> <p>(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p> <p>(三)回饋規劃(回饋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p> <p>(四)過去三年申請人<u>(或其工作團隊)</u>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p>	<p>刪除擔保單位後，應由申請人本職單位為提出申請，避免兼任中心業務申請補助不回饋而由中心擔保責任。</p>
<p>四、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p>	<p>四、<u>為爭取時效</u>，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p>	<p>文字修正</p>

<p>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u>中心</u>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回饋校方原補助金額，俾利本校<u>編制內</u>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使用。<u>回饋方式必要時得以現金贈與。</u></p> <p>若申請人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回饋時，本校得依下列方式之一，逕行處理：</p> <p>(一) <u>由校方直接將申請人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之結餘款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u></p> <p>(二) <u>由申請人其他相關符合會計科目之自籌經費逕行扣抵。</u></p> <p>(三) <u>其他個人得以個人結餘款代為回饋。其他單位得以單位管理費代為回饋。</u></p> <p>(四) <u>於主管會報中說明申請人補助及回饋情形，並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督促申請人履行回饋。</u></p> <p>(五) <u>交付建教合作小組研議後，呈請校長核定。</u></p>	<p>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回饋校方原補助金額，俾利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使用。</p> <p>若申請人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回饋學校時，本校將依下列方式之一逕行處理：</p> <p>(一)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申請人之本職任教單位者：</p> <p>爾後申請人透過擔保單位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之<u>50%及該申請人計畫結餘款之50%</u>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p> <p>(二)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研究中心者：</p> <p>爾後該研究中心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二者之 <u>50%</u>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p>	<p>一、為便利回饋機制，明定得以現金方式指定用途贈與本校，作為回饋補助之方式。現金贈與包含申請人以及任何第三人之現金。</p> <p>二、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產學合作案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三、<u>刪除系所中心以管理費作為擔保之規定，但系所、中心或個人得以其管理費或結餘款自願代為回饋。</u></p> <p>四、增列其他符合會計科目之自籌經費亦得作為逕行扣抵之標的。</p> <p>五、未履行回饋之申請人，應於主管</p>

		<p>會報中說明申請人補助及回饋情形，並應由所屬單位主管督促其履行回饋。</p> <p>六、未履行回饋條件之補助案，得交由建教合作小組研議，校長核定。</p>
--	--	---